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—(联合体)—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—(联合体)—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公安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T2025-0171，常州市公安局 2025 年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公安局 2025 年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萃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5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4.87 万元，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萃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